

活動報告

第二立法屆

第四立法會期(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

1. 引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立法屆的第四立法會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開始，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結束，此乃立法機關的正常運作期。

立法會第二立法屆，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結束，由二十七名議員組成(第一屆立法會由二十三名議員組成)，其中：

直接選舉的議員	10 人(第一屆立法會是 8 人)
間接選舉的議員	10 人(第一屆立法會是 8 人)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	7 人(第一屆立法會是 7 人)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第二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舉行了第一次全體會議（此乃會期正常運作期的第一個工作日）。根據第 1/1999 號決議通過的，經第 1/2004 號決議修改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章程及任期

委員會和三個常設委員會的成員數目維持不變。在當天的全體會議後，每一個常設委員會舉行了第一次會議，重新選出各委員會的主席和秘書。

因此，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立法會期的立法會各機關及委員會成員與上一立法會期相同，有關名單載於本活動報告附件一內。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立法會期內的立法工作，包括對各法案、議案進行了一般性和細則性的審議、討論及表決。在總共七次的全體會議中，議員廣泛討論了由行政長官提出的政府施政方針，同時由各司長回答議員的提問。同時立法會對二零零五年財政預算案進行了分析及表決，並以決議形式審議了由特區政府提交的二零零三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與往年一樣，議員在全體會議作出大量涉及公共利益事項的議程前發言，以及就政府工作提出質詢和就公眾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同時還通過多項簡單議決，包括二零零五年立法會本身預算案、二零零五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和二零零四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

有關常設委員會的工作情況以及議員個人所提出的動議，已經體現在細則性審議階段就有關的立法程序所製作的一系列意見書中，以及就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通過的兩個法案、一個決議草案和一個簡單議決所作的研究工作之中。常設委員會也進行了其他與法律有關的工作，尤其是就第 10/2003 號法律（網吧活動之規範）的執行作出總結、了解因物業登記法律的執行而引致的問題的進展情況和分析土地批給及其定價的準則。有關常設委員會的會議都邀請了政府代表列席。

撥給立法會的資產及人力資源，由立法會執行委員會領導管理，主要目的是確保立法工作的運作具備最佳條件，而這種管理是在總開支最初預算有低增長的情況下進行的。在本立法會期，立法會人力資源的培訓工作已走向多元化，包括對立法會輔助部門的領導人員、法律顧問、行政及技術人員的專業培訓。儘管在人員的組成和職級方面作出了若干調整，但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立法會輔助部門共有六十二名工作人員。自特區立法機關開始運作的第一年起，此數目基本上維持不變。

立法會繼續秉承對話和對外開放政策，並通過與大量公私實體，特別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共或私人實體、和駐澳門或香港領事人員的接觸，加以落實。有關的接觸和對話主要由立法會主席負責進行，在某些情況下或由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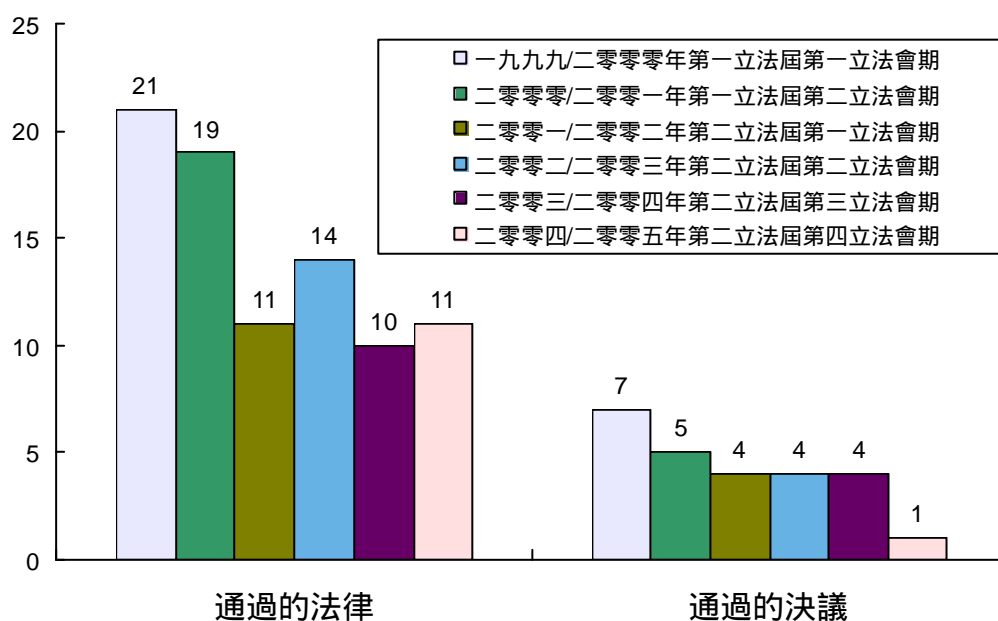
為了滿足推廣立法工作及方便市民了解有關法律事宜的需要，立法會開展了多項工作，其中包括出版立法會各會期的會刊、新的法律彙編以及有關委員會工作的刊物；繼續向傳媒宣傳及解釋立法工作；以及由議員直接接待公眾等。與往年一樣，或更確切地，立法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辦了立法會大樓對外開放活動，以便於讓外界更好地了解特區立法機關的職能、架構及運作方式。

二. 立法工作

第二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通過的法律數量與上一會期相若，詳細內容見圖-1。在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立法會期，全體會議一共通過了十一個法律和一個決議。須指出的是，全體會議的立法工作中還包括所通過的四個簡單議決。

圖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所通過的法律及決議



所通過的法律、決議和簡單議決名稱，及其在全體會議通過的日期、編號和在政府公報刊登的日期，詳情載於附件二的表-1、表-2 和表-3。

在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立法會期內，除通過上述法律和決議外，全體會議還通過了與下列事宜有關的四個簡單議決：

- 二零零五年立法會本身預算；
- 二零零四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
- 二零零五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
-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的規定，通過就公共利益事項，即“澳門特區政府應在二零零五年度立即推行高中免費教育”進行辯論的申請。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立法會期，議員共提出兩項法案，有關法案名稱和提案人(按簽署法案先後次序排列)如下：

- 《個人資料保護法》，由許世元、崔世昌、梁玉華、方永強、容永恩、戴明揚、黃顯輝及許輝年議員提出。
- 《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由關翠杏、方永強、劉焯華(立法會副主席)、周錦輝、梁玉華及鄭康樂議員提出。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法案的複雜性及所涉範圍廣，在細則性審議階段曾進行廣泛諮詢。在全體會議通過的法律，訂定個人資料處理及其保護法律制度，解決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載的一項澳

門居民基本權利 “ 澳門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 ”
未受法律規範的問題。

《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全體會議一般性審議時，並沒有取得獲通過的最少票數即十四票，只有十一票贊同八票反對及四票棄權。該法案旨在填補本地法律體系中關於《澳門特別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的一項澳門居民基本權利 “ 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作出規範的漏洞。

從上一會期轉移至此一會期的法案有：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全體會議獲一般性通過的《修改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及《預防及調查犯罪之特別證據制度》法案。此兩項法案在第一常設委員會進行了長時間的細則性審議，並作出了刑法專業範疇方面的法律技術諮詢。法案是由第二常設委員會的六位議員提出，議員鑑於打擊涉嫌在澳門部分商業場所內尤其是對中國大陸及來自其地方的旅客所作出的商業不法行為方面的立法不足，希望藉著法案作出彌補。技術上欠缺共識及時間緊迫等問題，導致無法就該兩項法案提交意見書，委員會最終就兩項法案編製一份報告書和兩份備忘錄。兩項法案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全體會議進行討論和表決，結果是《修改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法案經適當調整後獲通過，而《預防及調查犯罪之特別證據制度》法案則不獲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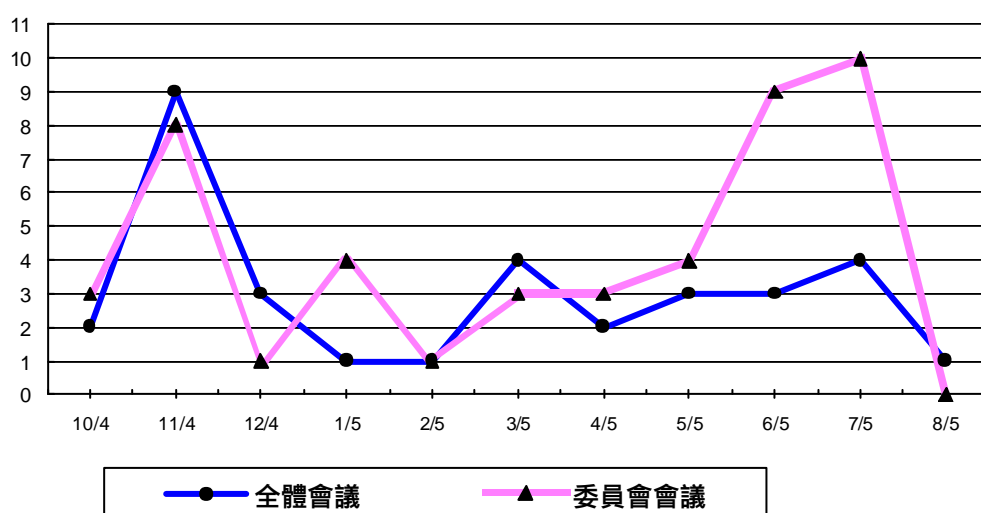
與《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權限性質有關的，是在全體會議獲通過的

“審議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三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決議(第 1/2005 號決議)。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一條所規定的權限，立法會有權就政府提交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作出審議。審議該報告時，第三常設委員受委派進行審議，並對與報告書及委員會意見書一併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審議表決的決議草案的模式，引進若干修改。

本立法會期共舉行了三十三次全體會議和四十六次委員會會議(見附件二的表-4 及圖-2)，當中獲引介、討論及贊同表決的法律十一項、決議一項和全體會議簡單議決四項。與上一會期相比，全體會議的數目不變(三十三次)，但本會期舉行的全體會議當中，六次是為了就政府工作進行口頭質詢而召開的，一次是為了就公共利益有關的問題展開辯論。委員會會議的數目(四十六次)(在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的立法會期召開了八十一一次)較上一會期少。

圖 2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第二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內舉行的會議



政府提交並在立法會通過的九項法律中，值得一提的是，立法會根據《基本法》賦予的特定權限，對關於澳門特區二零零五年度預算案的通過和開始生效的法案進行分析。引介該法案前舉行的兩次全體會議，讓行政長官有機會就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發表聲明，並參加有關該項報告的答問大會。

鑒於在制訂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即訂定有助於政府政策定位的財政手段時，確定各領域的政策及政府優先工作非常重要，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的引介和辯論具有特別的政治意義，並引起了議員的廣泛參與，立法會為此舉行了七次全體會議。

除通過以第 12/2004 號法律公佈的《二零零五年度預算案》法案外，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還提交了“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透過增加免稅額、取消此稅項徵稅憑單的印花稅，以及引入對納稅人更有利的稅階和稅率，減少納稅人的一般稅務負擔。須注意的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的第 4/2005 號法律自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起產生效力，理由是“就稅務公正而言至為重要，因為可使修改稅務負擔的規定的效力同時延伸至工商業活動的收益及工作的收益。”(見法案的理由陳述)

對澳門特區預算有直接影響，且本身意義重大的《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撫卹金及修改第 1/2000 號法律》法案，由行政法

務司司長辦公室制訂，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七年以來沒有作任何調整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規定了 5% 的調整，有關法案已獲通過並以第 1/2005 號法律公佈。

另外兩個屬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工作範圍所通過的法案有：《修改自願中斷懷孕的法律制度》及《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法案。前者通過的目的是將現行法律即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59/95/M 號法令所規定的某些特殊或指定情況下的中斷期間延長；後者通過的目的是訂定電子文件和電子簽名的法律制度，主要是希望透過有關法規，為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文件和交易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

關於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工作範疇所提交、審議及通過的法案有《統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男性與女性職程》。

提交、審議及得到立法會全體同意所通過的法案還有《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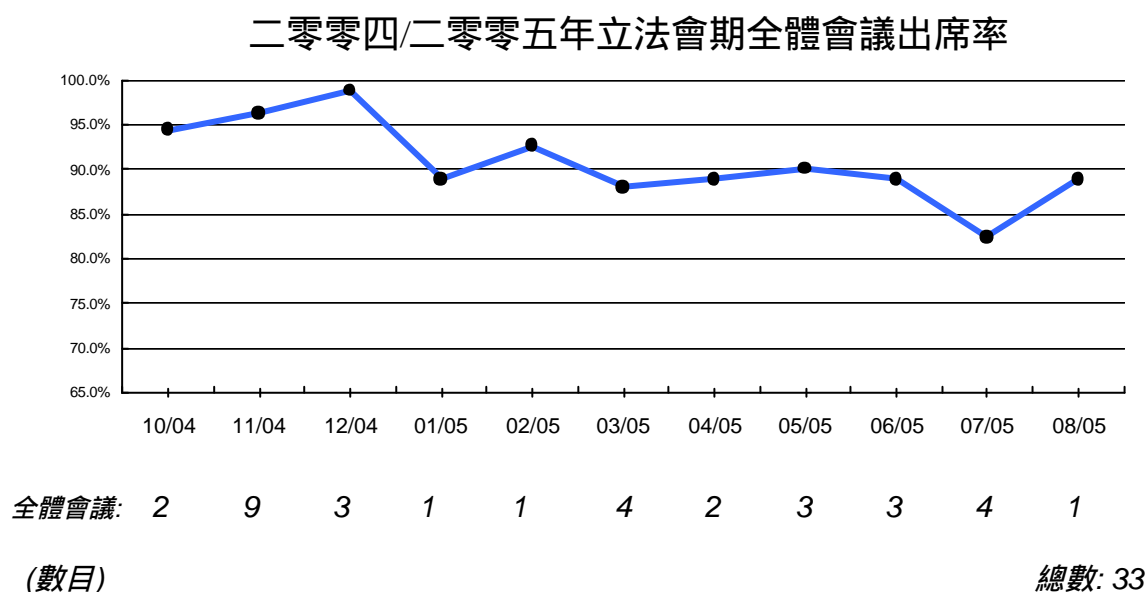
最後是《修改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及《修改第 2/2003 號法律》法案，這兩項獲通過的法案是關於非法販賣及吸食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的國際新名單，以及關於行政長官簽署避免雙重課稅的地區或國際協議的授權。

在本立法會期，十位議員對政府工作提出了共一百一十一個書面質詢

和三十個有關政府工作的口頭質詢(詳見附件二表-4)。另外，二十位議員在全體會議的議程前階段共發言一百四十三次(上一會期為一百六十一一次)，內容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和行政方面的重要事項，而其中的三個發言應議員要求轉為書面或口頭質詢。這些質詢已被納入表-4 最後一欄內的統計數字內。

議員積極參與立法工作，在本會期三十三次全體會議的平均出席率為92% (見圖-3)，與上一立法會期相接近 (94%)。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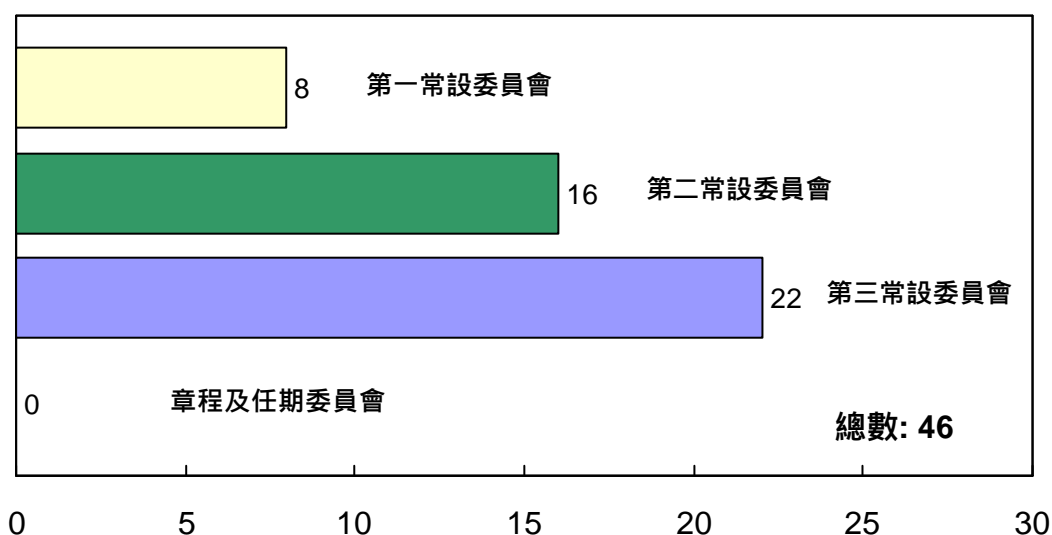
三. 委員會的工作

在第二屆立法會第四立法會期內，三個常設委員會和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共召開了四十六次會議 (上一會期八十一一次)。從各個委員會編製的意

見書可見 – 除了兩份由議員提出的法案沒有編製意見書，原因載於本報告書稍後的篇章內 – 委員會對所負責審議的法案均作出了深入的分析，在有需要時，曾與政府代表進行對話及聽取其他實體和公眾的意見。通過與提案人或政府代表的對話和合作，有時候會得到更好的法案文本，以回應負責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圖 4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立法會期委員會會議



在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立法會期內，三個常設委員會共召開了四十六次會議，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則沒有召開會議。在上一個會期，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開會次數頻密（九次會議），主要為研究和提交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第 1/2004 號決議），但在這個會期，該委員會沒有收到議員就修改《議事規則》的其他建議，因此在這一會期沒有需要召開會議。與上一個會期比較，每一個委員會開會次數都少於去年，但須指出的是，第三常設委員會在這個會期的開會次數最多，大部分會議是為分

析、討論和細則性改善《個人資料保護法》法案而召開的。

除了就本會期內政府所提交的九個法案作細則性審議並編製意見書外，各常設委員會還展開了其他方面的立法工作，在此只對其中最重要的事項作一扼要介紹。

第一常設委員會對《修改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法案和《預防及調查犯罪之特別證據制度》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刑法方面的專家曾列席多次會議。委員會以上述兩個法案所涉及的内容異常複雜為理由，得以相繼延長完成意見書的期限。關於這兩個法案，委員會最終提交了一份報告書和兩份備忘錄，結論是該等法案缺乏適當條件（技術上欠缺共識，和時間緊迫）適時（本立法會期完結前）提交有關意見書。因此，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上述兩個法案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討論和表決，最後議決通過（經修改後的）《修改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法案和不通過《預防及調查犯罪之特別證據制度》法案。

第二常設委員會在展開特別的立法工作方面，須強調，對若干法律的執行問題進行了分析、討論及作了總結，尤其是實際運用第 10/2003 號法律（規範網吧的活動）、土地批給和溢價金計算的行政決定及在物業登記的程序中產生的問題和其相關法律的執行情況，為諮詢及聽取相關事宜的解釋，委員會曾邀請政府代表列席會議。

另外，第三常設委員會議員展開了《個人資料保護》法案細則性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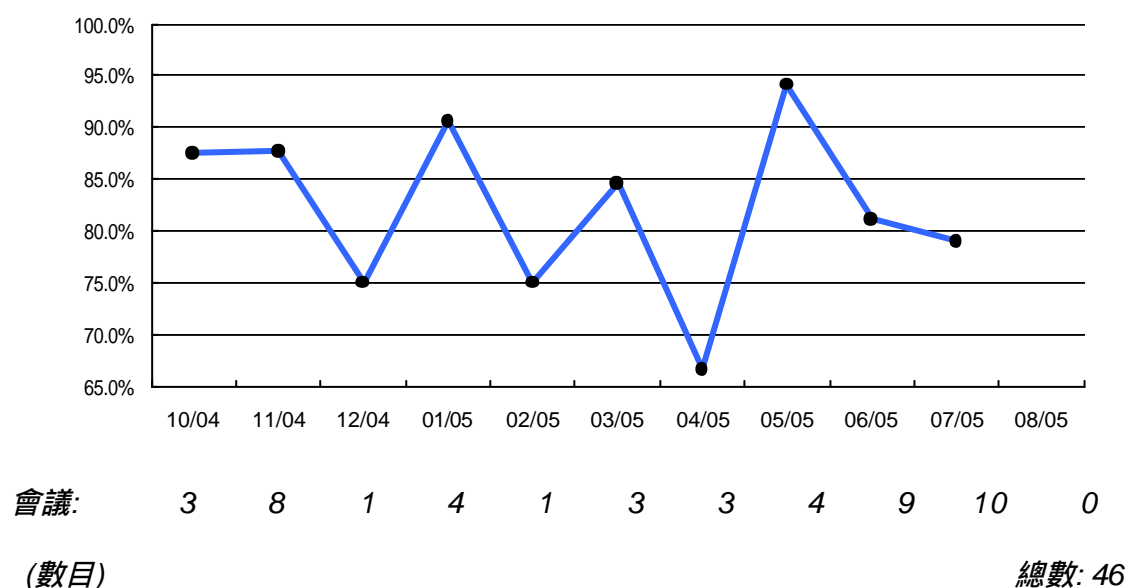
的立法工作，該法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已獲全體會議通過。此外，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該委員會分析、討論及提交了審議《二零零三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意見書及決議案(以新方式提出)。

除上述工作外，還須提及的是，在本立法會期，第二和第三常設委員會訪問了下列部門：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及澳門郵政局電子認證服務運作大樓。

在立法會各委員會所召開的四十六次會議中，議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3% (見圖-5)，比上一立法會期(88%)略低，但仍然反映出他們積極參與委員會的工作，立法會主席及關注有關事項但不屬於有關委員會的其他議員曾多次列席其中某些會議。

圖— 5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立法會期各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四. 人力及財政資源和培訓活動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立法會輔助部門任職的工作人員共有六十二人，與最近六年的人數相比並無大變動(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均為六十二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六十三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六十一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六十二人)。

在同一日期，與立法會運作相關的已付開支總數為 25,390,000.00 澳門元(二零零四年同期金額為 23,750,000.00 澳門元)，預算執行率相當於最初預算 49,000,000.00 澳門元的 51.8%及修正後預算(第一補充預算結算後) 51,680,000.00 澳門元的 49.1%。須強調的是，二零零五經濟年度的修正後預算金額，足以支付立法會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的 5% 調整，然而通過立法會的最初預算時並無預計有這樣的調整。

人力資源培訓在本會期繼續得到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的重視，各部門的主管人員，顧問團及立法會輔助部門行政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參加了下列的課程、研討會或其他培訓活動：

“澳門基本法培訓課程”(第一階段在澳門進行，第二階段在北京進行);“政策制訂”培訓課程(澳門);“二零零五年赴葡(科英布拉)就讀的法律草擬課程”;“法律草擬深化課程 – 中國當今立法與司法實踐培訓班”(北京);“二零零五年國際法強化培訓課程”(北京);“法律草擬及法律技巧深化課程”(澳門);“危機管理課程”(澳門);“行政合同課程”(澳門);“中國行

政管理課程”(北京);“葡語課程第四級-高級”(澳門);“當代公共行政管理趨勢”研討會(澳門);“人權、聯合國憲章及基本權利”研討會(澳門);“歐盟憲政之路：新憲政主義 - 歐盟憲法問題”研討會(澳門);“二零零四年國際法”研討會(澳門);“電子及互聯網犯罪：洗黑錢問題”研討會(澳門);“刑事司法合作：犯人的移交”研討會(澳門);行政暨公職局舉辦的“一國兩制 - 澳門特區成功發展的保障”座談會(澳門);“基本法與澳門特區政治體制”座談會(澳門);“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及“持廉持正 端行亮節”講解會(澳門);“新「工作表現評核」培訓推廣計劃”及“推管導師培訓”工作坊(澳門);“澳門電子政府”工作坊(澳門)及“外交禮賓”研討班(北京)。

五. 立法會出版刊物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行為公開的義務，本立法會期繼續出版《立法會會 》，分別為：第一組別(全體會議的發言)及第二組別(立法會可公佈的其他事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為了讓澳門居民加深認識法律，立法會第二屆第四會期繼續出版《有關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第八冊，即《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

除出版一系列的法律彙編之外，立法會繼續以中葡文出版了第二冊立法會委員會工作文件彙編，其內容包括立法會第一屆第二會期(二零零零

/ 二零零一) 的工作文件。

最後，鑒於第 1/2004 號決議修改及刪除了第 1/1999 號決議通過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若干條文，在本立法會期內，立法會出版了《立法會議事規則、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的修訂版。

六. 立法會對外關係

在本立法會期內，立法會主席曾接見多位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領事官員，依次為：新任韓國總領事、新任歐洲聯盟歐洲委員會主任、新任比利時總領事、奧地利總領事(辭行)、澳大利亞總領事及德國總領事(辭行)。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立法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在立法會大樓接待了匈牙利共和國國會代表團。

須特別強調，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邀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包括立法會副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各常設委員會主席和秘書陪同立法會主席訪問北京及上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應巴西有關當局的邀請，立法會主席陪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與有關訪問團到巴西進行官式訪問。

最後，在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的立法會期，立法會繼續透過傳媒

對立法工作進行全面的宣傳，並得到各傳媒的支持，令澳門市民能夠更了解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所進行的政治活動的意義和重要性。

七、接待公眾及網上推廣

根據立法會第 6/2000 號決議，立法會繼續提供議員輪值接待公眾的服務。從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議員親自接待澳門居民的個案達六十九宗，在同一期間，透過電話回覆市民向立法會的提問有四十一宗。

另一方面，立法會透過網頁，繼續提供一系列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的地位、權限及職責、以及立法會各機關的組成的資料，並一如既往，介紹在一般性或細則性審議階段的法例及相關的立法工作、立法會的工作日程及其出版的刊物。澳門市民可對立法會審議的法例在網上或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或建議。自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市民亦可透過電郵就法律事宜向本會發表意見或提出其在實踐上的問題。本活動報告將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載於立法會網頁內。

八. 第二立法屆的立法工作總結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開始的第二立法屆已屆滿，有必要就四個會期展開的立法工作進行簡單總結。此期間立法會的法律草擬工作中，經審議

的法案共四十八項，獲通過的共四十六項。四十八項經全體會議審議的法案中，六項是議員草擬的，四十二項是政府提交的。議員草擬的六項法案經全體會議審議後，兩項沒有獲得通過。第二立法屆獲全體會議通過的決議共十三項，與第一立法屆所通過的數目完全相同。

除了法律草擬工作，立法會在第二立法屆行使基本法所規定的其他權限，還包括討論施政方針、審議政府提交的預算案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與政府施政有關的書面或口頭質詢，及舉行與公共利益有關的辯論。為第二立法屆展開的活動，包括法律草擬及其他立法工作而舉行的全體會議共一百二十六次，委員會會議共二百六十二次。讓議員有機會就與澳門特區或其市民有關的公共利益問題表達政見的議程前發言，已增至五百五十次以上。書面質詢增至五百三十個以上，要求政府列席全體會議的口頭質詢總數為四十二個，與公共利益問題有關的辯論共舉行兩次。

將第二立法屆與第一立法屆的活動作比較，可看到第二立法屆的立法會加強了對政府施政的監察，但立法的數量則放緩了。這是因為《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對議員提案作出了某些限制。在第二立法屆的四個會期內，通過了四十六項新法律，這個數目明顯較上一立法屆在兩個會期內所通過的四十項法律較少。上一立法屆在立法方面有較大的產量，主要是因為特區政府成立初期需要通過一些主要的法律及決議，如《政府組織綱要法》、《司法組織綱要法》、《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審計署組織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議員在第二立法屆就監察政府施政所作的工作可體現在議程前發言、書面和口頭質詢的數量上，因為這個數量遠遠超越了上一屆。

總的來說，就第二屆立法會的活動而言，立法工作量穩定，而監察政府活動的工作則顯著增加，議員在履行其職權和義務時已有較豐富的政治經驗。在審議法規時，不論議員或委員會一般均與政府代表溝通並得到他們的合作，使法律得以改善，從而亦使立法會的立法工作達致更佳的效果。在現正結束的立法屆裡，就立法工作聽取特區居民意見並加強媒體的報導，也是立法會在開展其活動時特別關注的事項。

九. 最後陳述 —— 關於來屆立法會事宜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立法議員選舉及行政長官委任七名議員之後，第三屆立法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開始運作（即十月十六日之後的第一個工作日，開始立法會新一屆首個立法會期）。根據第3/2000號法律第八條的規定，當選議員或委任議員的任期為整個立法屆，即一輪為四個立法會期。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由二十九人(第二屆二十七人)組成，其中：

直接選舉的議員	12 人 (第二屆 10 人)
間接選舉的議員	10 人 (第二屆 10 人)
委任的議員	7 人 (第二屆 7 人)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的規定，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而有關選舉是根據由第 1/1999 號決議及第 1/2004 號決議通過的《立法會議事規則》規定進行。同樣，根據第 11/2000 號法律《立法會組織法》及《立法會議事規則》，將組成立法會新行政機關，包括執行委員會和行政委員會，以及重新產生及組成立法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和各常設委員會的議員的議事程序。

最後，在本立法屆完結之際，對行政機關成員，各位議員及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主管、顧問團及其他工作人員，在發揮《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所訂立法權限方面付出的辛勤及盡忠職守，本人特別給予高度的評價和確認。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附件一 ANEXO 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各機關及委員會的組成
第二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 (2004/2005)

COMPOSIÇÃO DOS ÓRGÃOS E COMISSÕE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II LEGISLATURA
4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04/2005)

主席 PRESIDENTE
曹其真 Susana Chou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劉焯華 Lau Cheok Va

執行委員會
MESA

主席	Presidente	-	曹其真	Susana Chou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	劉焯華	Lau Cheok Va
第一秘書	1º Secretári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第二秘書	2º Secretário	-	高開賢	Kou Hoi In

行政委員會
CONSELHO ADMINISTRATIVO

主席	Presidente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施明蕙	Celina Silva Dias Azedo
委員	Membro	-	田愛珍	Raquel de Fátima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主席	Presidente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秘書	Secretário	-	許輝年	Philip Xavier
委員	Membro	-	賀定一	Ho Teng Iat
委員	Membro	-	戴明揚	José Manuel de Oliveira Rodrigues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第一常設委員會

1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戴明揚	José Manuel de Oliveira Rodrigues
委員	Membro	-	唐志堅	Tong Chi Kin
委員	Membro	-	賀定一	Ho Teng Iat
委員	Membro	-	周錦輝	Chow Kam Fai David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委員	Membro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第二常設委員會

2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梁慶庭	Leong Heng Teng
秘書	Secretári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區宗傑	Au Chong Kit aliás Stanley Au
委員	Membro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張偉基	Cheong Vai Kei
委員	Membro	-	方永強	Jorge Manuel Fão
委員	Membro	-	梁玉華	Leong Iok Wa

第三常設委員會
3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a	-	容永恩	Iong Weng Ian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許世元	Hoi Sai Iun
委員	Membro	-	許輝年	Philip Xavier
委員	Membro	-	張立群	Vitor Cheung Lup Kwan
委員	Membro	-	鄭康樂	João Bosco Cheang

附件二

表 1

第二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通過的法律

法律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通過 (細則性表決)	公佈	
			公報 編號	日期
10/2004	修改自願中斷懷孕的法律制度	11/11/2004	47	22/11/2004
11/2004	修改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	23/11/2004	49	06/12/2004
12/2004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17/12/2004	52*	30/12/2004
1/2005	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撫卹金及修改第 1/2000 號法律	31/03/2005	15	11/04/2005
2/2005	統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男性與女性職程	01/06/2005	24	13/06/2005
3/2005	修改第 2/2003 號法律	07/07/2005	29	18/07/2005
4/2005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	07/07/2005	29	18/07/2005
5/2005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	20/07/2005	32	08/08/2005
6/2005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部隊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	29/07/2005	33	15/08/2005
7/2005	修改七月十五日第 6/96/M 法律 #	29/07/2005		
8/2005	個人資料保護法 #	04/08/2005		

*第二副刊

議員提出的法案

表 2

第二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二零零四 / 二零零五年)通過的決議

決議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通過	公佈	
			公報 編號	日期
1/2005	審議二零零三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01/02/2005	6	07/02/2005

表 3

第二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二零零四 / 二零零五年)通過的簡單議決

議決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通過	公佈	
			公報 編號	日期
8/2004	二零零五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 (a)	27/10/2004	45	08/11/2004
1/2005	就公共利益事項提出進行辯論：“澳門特區政府應在二零零五年度立即推行高中免費教育”	24/03/2005
2/2005	二零零四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	24/03/2005	14	04/04/2005
3/2005	立法會二零零五經濟年度第一補充預算	24/03/2005	14	04/04/2005

(a) 根據刊登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4 期第一組內的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 1/2005 號議決，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和執行。

表 4

議員出席第二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二零零四/二零零零年)會議的次數

議員	出席次數					議程前發言	書面質詢 及 口頭質詢 #
	全體會議	常設委員會			章程及任期 委員會		
		第一	第二	第三			
曹其真	32						
劉焯華	32						
歐安利	29			15		1 + 1*	
高開賢	32			22		1 + 2*	1 b) + 2 # (3)
崔世昌	27	6				2 + 1*	
關翠杏	33		15		0	19	14 c) + 6 #
許輝年	33			22	0	0	
賀定一	32	7			0	1 + 1*	
戴明揚	27	6			0	0	
吳國昌	33		15		0	19 a)	27 + 6 #
馮志強	30	8				1	0 + 1 #
唐志堅	30	7				2	
周錦輝	28	5				3	
徐偉坤	30	8				5	
陳澤武	29	7				2	
區錦新	33	8				19	41 + 5 #
梁慶庭	33		16			5 + 3*	7 c) + 3 #
黃顯輝	33		16			0	
區宗傑	26		5			1	
張偉基	21		8			0	
方永強	28		15			13	
梁玉華	33		15			17	13 + 5 #
鄭志強	30			22		2 + 2*	1 b) + 2 # (3)
容永恩	33			22		14	9 + 2 #
許世元	29			19		0 + 4*	1 b) + 2 # (3)
張立群	26			2		0	
鄭康樂	33			22		16	
總數	33	8	16	22	0	143	111 + 30 #

註：* 表示聯名提出但非由其宣讀。

(3)表示口頭質詢由三名議員提出。

- a) 十九份議程前發言當中，兩份轉為口頭質詢，一份為書面質詢。
- b) 一份書面質詢由三名議員提出。
- c) 書面質詢當中，一份由兩名議員提出。

最後備註：此表沒有包括區錦新議員一份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就公共利益問題舉行辯論的申請。